证券代码: 600518 证券简称: *ST康美 编号: 临2022-026

债券代码: 122354 债券简称: 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: 143730 债券简称: 18康美01

债券代码: 143842 债券简称: 18康美04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3月29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【穗检三部诉委辩/申援[2022]Z2号】(以下简称"《告知书》"),现将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公司、马兴田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已经收到广东省监察 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 第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,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。如果因经济困 难或者其他原因,可以申请法律援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《告知书》涉案人员马兴田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业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,重点解决历史遗留诉讼问题,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